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4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4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89	嘉必优	A股　复牌			2024/11/11	2024/11/12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4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上诉人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全力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7,138.3元，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中科鸿基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1、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全部上诉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承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上诉人中科鸿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本院。经审查，本院决定予以受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全力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4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2024年11月5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人民币普通股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人民币普通股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人民币普通股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人民币普通股
7	贾培德	1,339,624	0.80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华标	1,108,165	0.66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建国	1,100,759	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股票种类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4,340,000	44.17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2,736	2.43	人民币普通股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人民币普通股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人民币普通股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人民币普通股
7	贾培德	1,339,624	0.80	人民币普通股
8	王华标	1,108,165	0.66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建国	1,100,759	0.6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971	0.64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87%减少至35.87%。权益变动比例为1.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通知，截至2024年11月8日，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85,072股，减持比例尚未达到1%，但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87%减少至35.87%，权益变动比例为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肇英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24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3.6.7-2023.6.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肇英	大宗交易	2023.6.7	A股	500,000	0.31%
		2023.6.8	A股	321,072	0.19%
合计				821,072	0.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兰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11.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7	A股	304,000	0.19%
合计				304,000	0.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蓉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7.18-2024.1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蓉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18	A股	1,000	0.0006%
王蓉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1-2024.11.8	A股	159,000	0.10%
合计				160,000	0.100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尚未达到1%，但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87%减少至35.87%，权益变动比例为1.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嘉	23,404,943	14.26%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1.51%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5,616,863	9.51%	亲属关系
	王肇英	0	0%	亲属关系
	王绍兰	850,332	0.52%	亲属关系
	王蓉生	110,000	0.07%	亲属关系
	合计	58,881,374	35.8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嘉	无限售流通股	23,404,943	14.34%	23,404,943	14.26%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8,899,236	11.58%	18,899,236	11.51%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5,616,863	9.57%	15,616,863	9.51%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821,072	0.50%	0	0%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1,154,332	0.71%	850,332	0.52%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	0.17%	110,000	0.07%
合计		60,166,446	36.87%	58,881,374	35.8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2.4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46%
实际回购金额	7,893.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27元/股-83.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1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截止2024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152,520股的0.184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40.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8,934,51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9,152,431	100	609,152,520(注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01,460(注1)	0.3778	3,425,660	0.5624
股份总数	609,152,431	100	609,152,520	100

注：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301,460股。

2、公司“欧22转债”处于转股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8日，“欧22转债”合计转股89股，回购完成后与回购前股份总数差异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124,2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606,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华新忠、刘培意、沈剑波、王玲华、陈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356,886	99.9387	211,149	0.0518	38,616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72,368,635	99.6560	211,149	0.2908	38,616	0.0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峥、李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 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监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33.47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和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8.96%。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情况，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和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8.96%。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和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